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內幕消息

本聯合公佈乃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因應近日媒體的猜測,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董事會謹此確認,新鴻基持續考慮一系列策略性建議,以釋放股東價值。作爲考慮過程的一部份,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爲新鴻基持有58.18%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目前正討論亞洲聯合財務分拆上市的可能性。

有關考慮亞洲聯合財務可能分拆上市的建議(「該建議」)仍然處於初步階段,尚未經亞洲聯合財務、新鴻基、聯合地產或聯合集團的董事會批准,所以該建議不一定會進行。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爲聯合地產之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爲聯合集團之附屬公司。

倘該建議有重大進展時,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將於適當及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 適用法律及時另行刊發公佈。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於分別買賣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證券時務須非常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2014年3月20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amuel Zoellner 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 先生及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非執行董事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 先生、何志傑 先生(管文浩先生爲其替任董事)及梁伯韜先生(劉正先生爲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 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 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